

解读民粹主义

佟德志

内容提要 民粹主义是一种信仰人民的意识形态,主张人民主权,号召以人民的名义改造精英统治。就民粹主义的主体逻辑来看,民粹主义强调人民内在的整体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民族主义、全球化、多元文化等主题上站在右翼的保守立场,在实践当中强调淡化族群身份,反对多元文化,甚至反对全球化。就其外在的人民观来看,民粹主义强调敌视与排斥,在实践中主张反对精英主义。在程序安排上,民粹主义主张人民多数的直接行动,强调改革现政权,形成了反建制、反代议制等实践诉求。

关键词 世界政治 民粹主义 人民 主体逻辑 程序安排

对民粹主义进行全面而完整的界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的保罗·塔格特(Paul Taggart)教授在其《民粹主义》一书中明确指出:“民粹主义是一个棘手的、难以捉摸的概念,缺乏使之更为具体明确的特征,其本质上的特点便是易变性”。因此,无论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种政治运动,民粹主义都很难描述,更不用说给它一个面面俱到的普遍定义了。^① 即便

* 佟德志: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教授。(邮编:300387)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子课题“资本主义国家民粹主义产生的原因及主要表现”的成果。

① [英]保罗·塔格特:《民粹主义》,袁明旭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如此,本文还是要冒着简约化的风险,试图对民粹主义概念的内涵与特征进行分析,以便能够更清晰地了解民粹主义的主体逻辑与程序安排。另外,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英美等西方国家在2016年兴起的新民粹主义,当然也会涉及发展中国家或历史上的民粹主义。

一、民粹主义的主体逻辑

信仰人民,是民粹主义主体逻辑的起点,也是民粹主义主体逻辑的终点,并且处于其理论体系的核心地位。民粹主义将人民视为一个“核心区域”(heartland)。民粹主义者认为,这个“核心区域”是一个繁荣与和谐的地方,居住着互相团结且情操高尚的人们。在他们的眼里,这并不是乌托邦,而是真实的存在。然而,不幸的是,人民的敌人破坏了这一核心区域。民粹主义的最大诉求是把主权还给人民,将这一核心区域归还给人民,并在此之上建立起“自然秩序”。^①

信仰人民是各种形式民粹主义理论主张的最大公约数。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民粹主义并没有一个十分系统的理论体系和清晰的实践主张,这使民粹主义看起来与一般意识形态并不一样。在民粹主义者那里,完全不同的主张可以糅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杂合体。如果一定要给种种民粹主义一个最大公约数的话,那这个最大公约数一定是对“人民”的信仰。在阅读了大量文献的基础上,比利时鲁汶大学科恩·阿伯兹(Koen Abts)和斯蒂凡·卢门斯(Stefan Rummens)教授总结出“在文献中被反复强调”的民粹主义要素,其核心即人民。^②实际上,在现实的民粹主义者那里也可以观察到同样情况。比如,笔者检索了特朗普在竞选期间的重要讲话,其中出现词频最高的除“希拉里”“美国”这样有意义的实词外,就是人民(people),总计出现686次,加权百分比达到了0.68%。^③

正是因为对人民的信仰,人民在民粹主义者那里被赋予主权者的地位。在现代民主政治越来越得到认可的背景下,对人民的信仰是各种意识形态都

^①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5.

^② Koen Abts and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55, No.2 2007, p. 408.

^③ 资料来源于网络,根据数据分析软件 Nvivo 得出的结果。

会占领的高地。在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当中,各种意识形态都会宣称对“人民”的尊崇,并且赋予其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主权权力,也就是“人民主权”。这种意义上的“人民”,无论是民主还是民粹,自由派还是保守派,都可以共享。无论哪种形态的民粹主义都从人民的信仰这一点得出结论,那就是人民主权:人民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是主权的化身。

民粹主义的人民主权中的“人民”有特殊意义。事实上,从人民主权的这个意义上认识民粹主义,并不能让我们认清什么是民粹主义语境中的人民。因为“在现代的政治中,几乎每一篇政治演讲都呼吁人民,或者声称是为人民发声,这使得将民粹政治从非民粹政治实体中分离开来是不可能的。”^①之所以民粹主义的人民主权与一般意义的人民主权不同,其主要原因在于,民粹主义对于人民的界定与其他意识形态对人民的界定有明显不同。在现代国家中,人民作为一个主体会有不同定义。比如,从公民角度定义人民,这主要体现了宪法的权利视角。同时,现代政治学还从“民族”或“族群”的角度来界定人民。这些界定与民粹主义的“人民”内涵都不相同,甚至互相冲突。民粹主义反对“公民”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太过个体;民粹主义甚至反对“族群”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太过多元;民粹主义反对“选民”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太过技术化……有人认为,民粹主义的人民概念更多阶级色彩,因而可能与左翼汇合。但这并不确切,因为民粹主义本身具有很强的右翼倾向。

所以,从主体逻辑上来看,必须明确民粹主义关于人民的界定,也就是说,民粹主义者信仰的,将其放在主权位置上的人民具备什么样的特征呢?这实际上就是民粹主义的人民观。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构成了民粹主义主体逻辑的展开,是把握民粹主义基本特征的重要线索。

民粹主义有着独具特色的人民观。就人民内部来看,人民是同质的、良善的,他们团结在一起,具有共同的身份和认同。这种对人民的认识使得民粹主义排斥差异,否定多元文化,尤其是在族群问题上与右翼保守主义站在一起。就人民的外部来看,在民粹主义那里,人民与公民并不重合,更不是选民,而是一个更具对立性质的群体,明显的敌我对比使民粹主义的人民更有战斗性而不是包容性。这种排外,甚至是故意制造“敌人”的做法使得他们具有明显的反精英、反建制的特点。

^① Francisco Panizza, ed.,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Democracy*, New York: Verso, 2005, p. 5.

民粹主义的人民观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就在于,他们认为人民拥有共同的身份,是同质的、良善的。这里所谓的共同身份,是指人们被认为是一个集体,具有共同意志和单一利益,能够表达这种意志并做出决定。^① 在民粹主义者那里,人民是均质且道德优良的共同体,他们的内在分化是虚假的,是由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导的排外性所导致社会分化的结果。从民粹主义者视角来看,在这个同质的整体当中,人民是团结的、不可分割的、成熟的、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够被大多数人识别的;与此相对,人民内在的价值观、需求和意见的多样性,个体国民和社会群体的异质性被忽视了。在民粹主义者看来,“人民的力量来源于他们的同质性和道德,这也是他们最终会战胜敌人的原因,这一点非常明确。”^② 在民粹主义者看来,精英和一群“其他人”结合成一个联盟,联合起来反对人民,而人民必须抱在一起取暖,结成共同体以争取自己的利益。

正是这种对人民同质性的认识使民粹主义否定多元主义。民粹主义对人民整体性的看法使其在族群、移民等问题上变得非常保守。在这一点上,民粹主义特别容易与具有排外倾向的民族主义或地区主义走到一起,拒斥那些非本共同体的“他者”。以现代西欧为例,主要的“他者”就是移民,他们被民粹主义者认为是“本土文化的威胁”,并被指责为“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制造者。^③ 事实上,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禁穆令”,法国2017年大选呼声较高的候选人勒庞的反移民主张,都是这一主体逻辑在政策层面的展开。虽然民粹主义反全球化有着复杂的逻辑,但是,这种人民观及对外来者的态度直接影响到民粹主义对全球化采取一种拒斥的态度,并在实践中更容易采取逆全球化的政策。无论是英国的“脱欧”进程,还是欧洲兴起的反全球化浪潮,都带有同样性质,这与民粹主义同质的人民观有着密切的关系。

民粹主义的人民观带有明显的乌托邦性质,距离现实太远却又有明确的政治实践诉求,这就使得民粹主义的人民观带有危险性。从发展中国家来看,随着民主化进程的展开,民主政体下的“人民”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高尚,甚至是危险的。在分析20世纪40年代庇隆主义(Peronism)兴起时,人们将原因归结为新晋被动员起来的、没有政治经验且缺少教育背景的大众的不理性表达。

^① Koen Abts and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 408.

^②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5.

^③ Ibid., p. 6.

正如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弗朗西斯科·潘尼扎(Francisco Panizza)教授所指出,“所有下流的和高尚的,不理性的和一个国家真正价值的体现及对民主的威胁和主权的所有者,相互竞争并且常常相互矛盾的图景决定了民粹主义者与其敌人斗争的政治全景,定义并且重新定义谁是‘人民’及其在社会中的角色。”^①

民粹主义的整体人民观面临各种挑战。随着利益多元、价值多元、文化多元等多元化进程的加剧,越来越不存在一个一致性的公民。在死刑、同性恋等一些争议性极高的议题上,“人民”内部甚至出现极端对立的分歧。在这种情况下,代表们无论做出什么样的决定,最后都有数量巨大的反对者。一些民族、宗教问题也会产生类似效果,有时,税收问题也会走向极端,助长民粹主义的声势。比如,在英国的“脱欧”公投中,整个英国在此问题上出现极端对立状态,同意和反对各半,两者之间只有微弱差距。在这种情况下,选票进一步以数据对比方式凸显了撕裂作用,把一个国家的公民一分为二。

在民粹主义的认识当中,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其内在是一致的、整体的;从外在来看,民粹主义从对立角度区别“人民”和“敌人”。在人民内涵的界定上,民粹与民主政治中的公民及各种身份有明显不同。在民主政治模式中,人民的概念不仅包括公民的内涵,而且能够与阶级、族群等概念融合在一起。然而,民粹主义的人民内涵明显更为狭窄,“它需要对属于人民和不属于人民的人进行初步区分”。^② 国家的当权者可能是人民的敌人,经济巨头、新闻记者都可能成为人民的敌人,有的时候甚至是知识分子。

通过对民粹主义意识中的人民进行结构性分析,可以发现,在不同的民粹主义政治中,人民的构造是各不相同的。民粹主义眼中的人民不一定是社会的中那些处于绝对贫穷状态的人民,但是,他们一定是自认为被剥夺、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的人。这种感觉使他们不仅能够团结起来,而且很容易找到自己的对立面,也就是“人民”的敌人。民粹主义者在这一过程中提供的解决方式就是设置一个敌人,让他们来承担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民粹主义政治中的‘我们和他们’之间的政治斗争,努力修复和转移民粹主义的认同,并

^① Francisco Panizza, ed.,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Democracy*, New York: Verso, 2005, p. 15.

^② Koen Abts and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55, No.2, 2007, p. 410.

设立新的政治边界。”^①

民粹主义在“人民”的基础上搭建起来的主体逻辑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其鲜明的反精英主义立场。人民与精英的关系是民粹主义主体关系当中最重要的一对关系,人们在讨论民粹主义的时候,都会围绕着“人民”与“精英”的关系展开。民粹主义的基本认识是,现存体制中充满特权和腐败,精英则偏离普通人的真正利益,只代表自己的利益。正是从人民与精英的角度出发,民粹主义号召人民起来反对现有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的主流价值观。

民粹主义的思想谱系虽然很宽,但他们在人民与精英的关系上保持了高度一致,反对精英统治似乎成了民粹主义的试金石。在他们看来,人民不是虚拟的存在,而是实实在在、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但是,腐败的精英却通过选举掌握了权力,还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力使人民尤其是底层大众处于无权地位,忍受剥削和压迫。当民主出现问题时,那些仍然坚持民主理念的人们就容易走向民粹。愤怒的人们发现,他们选出的代表并没有代表他们,甚至代表的身份成为政客捞取自身好处的工具。尤其是政治内部的黑箱被打开,政客们钩心斗角,沆瀣一气的面孔暴露出来时,他们感觉被出卖了。他们再也不相信精英,而是自己走上街头。

在政治实践中,讽刺甚至是抨击精英成为候选人拉选票的一种手段,对于那些民粹主义的领导人来讲,更是如此。在美国大选中,总统候选人经常会毫不犹豫地讽刺,甚至是抨击政治精英。即便是吉米·卡特、罗纳德·里根、巴拉克·奥巴马这样的精英,也会小心翼翼地避开对传统政治精英的赞美,像特朗普这样的候选人则直接向政治精英开炮。人们确实看到,在特朗普的竞选演说中,没有比“政客”更肮脏的词汇了。

虽然民粹主义反对精英,但又幻想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人。民粹主义者相信,他们任何困境的改善都只是来自一个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人。民粹主义之下的人民也必然要通过这一方式来同领袖联系起来。民粹主义者向人民承诺,“牺牲带来解放”,并且幻想在这一牺牲过程中出现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人。兰卡斯特大学的卡诺芬(Margaret Canovan)教授长期研究民粹主义,她认为,“民粹主义政治不是普通、常规的政治,它带有宗教复兴运动的味道,与这一味道相联系的是民粹主义高度情绪化并容易被具有个人魅力的领导人所塑

^① Francisco Panizza, ed.,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Democracy*, New York: Verso, 2005, p.17.

造的倾向”。^① 这一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人被塑造成具有独一无二的品质，只有他们才是人民的救世主。在民粹主义者看来，领导人与精英不同，与他们在人民观上是类似的，并且始终把自己视为人民的一员。不仅如此，成功的民粹主义领导人常常通过具体行动把自己与人民联系在一起。

民粹主义对于主体敏感、极化的认识会对民主产生不利影响。因为民主政体并非尽善尽美，因此，民主体制需要宽容、妥协，甚至允许某种程度的利益交换。然而，在民粹主义者那里，那些“对手”或“竞争者”被敏感地极化为敌人。人们发现，在大多数案例中，民粹主义不断地对特定敌人表示直接而又顽固的反对，这些人包括当权派、政治家、国际金融家、技术官僚及移民。在这种对手思维的主导下，合作变得极为奢侈，斗争很容易就被提上日程，这对民主政治是非常不利的。在现代民主政治中，在选举中取得优势地位的胜利者并非一成不变，在竞争者中实现合作才可能弥合民主带来的冲突。然而，在民粹主义者看来，要么成功，激进地推行自己的改革；要么失败，默默地接受社会和政治异化的处境。^②

二、民粹主义的程序安排

民粹主义信仰人民，主张人民主权，而人民主权也是民主对权力归属的基本主张，这是民粹与民主相通的地方。如果只看人民主权这一点，民主和民粹并没有本质区别，但是，涉及人民主权的具体内涵，民粹与民主是不一样的，其区别主要来自如何落实人民主权的问题。另外，如何落实人民主权，又与民粹与民主对人民的认识联系在一起。两者是一体两面，也就是说，正是因为主体逻辑不同，民粹主义才在程序安排上形成了自己的主张；而这些程序之所以如此，也正是民粹主义主体逻辑决定的。

民主的主体是人民，但是，现代民主越来越将人民具体化为“选民”，民主最后还是要体现在选民选出来的代表身上，而这正好是民粹主义不相信的。他们认为，这些代表无法代表人民，他们是精英或是精英的追随者。民粹主义

^① Margaret Canovan,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47, No.1, 1999, pp. 2-16.

^②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28-29.

常常强调多数人的直接行为,通常会绕开民主的制度性渠道,甚至直接挑战现行民主制度。与之相反,代议民主则主要通过制度和法律规则来调控政治行为,并通过权利和法治体系限制多数的权力,保护少数的权利。那么,自由民主和民粹主义民主的区别不仅在于关心谁获得权力,而且在于以何种形式获得权力。在自由民主政体中,获取权力的过程倾向于是由制度性组织和中间型社团控制,然而,在民粹主义的方案中,获取权力的方式是直接且不受限制的。^①

从程序角度来看,民主与民粹共享多数原则,使得民粹与民主在权力行使上有着共同基础,但这一共同基础却因为民粹对民主程序的否决而走向破裂。事实上,传统的公民文化在本质上并不反对民粹主义,这不仅是因为民主也强调人民主权,而且因为民主另外一个核心标识“多数原则”与民粹也有相通之处。在现代民主的基本原则当中,多数原则虽广受质疑,却被普遍接受,成为民主政治的一个核心原则。在这一点上,民粹主义与民主价值之间有内在一致性。两者的不同在于,激进的民粹主义不同意对多数进行限制,而自由民主或是代议制民主却强调要通过宪政法治体系,或是权利制度化的系统来限制多数,保证少数人的权利。

民粹主义者对程序多有批评。程序民主越来越成为现代西方民主的标准。人们熟悉的民主概念多来自自由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提出,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等人发展出来的程序民主概念。熊彼特认为,民主方法就是个人有权利决定通过竞争争取人民投票的方式做出政治决策的制度性安排。^②萨托利也认为,这一制度性安排是有前提的,在民主制度下,人们的反应是可以预期的,民主提供了输入和输出,以及程序和结果之间的关联。^③达尔更是以程序民主为核心,以两个假设、五个标准及四个程度勾画出更为复杂的程序民主。^④然而,在民粹主义者看来,正是这些程序使得民主不再是人民的民主,而成为精英的民主。当代西方主流的程序民主主宰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的基本框架,并直接影响到

① William Kornhauser,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p. 131.

② [美]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95—396页。

③ [美]萨托利:《民主新论》(上册),北京:东方出版社,第170—176页。

④ 参见笔者为《民主及其批评者》一书中译本所写序言。佟德志:《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载美罗伯特·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佟德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

当代西方的民主实践,但也带来一系列问题,引发了对民主的反思。当代民粹主义对程序民主的这些问题也多有反思,在民粹主义者看来,各种各样的民主程序无法落实人民主权,反而给精英留出空间,使他们掌握权力,并把权力当作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

民粹主义对宪政的批评亦较多。宪政民主理论认为,纯粹的民主存在着各种问题:作为权力,民主不能为个人权利的提供有效的保障,甚至会在多数原则的指引下侵犯少数人权利;作为权利,民主权利虽然保障个人的政治权利,但却无法保障个人在经济与社会生活,甚至是个人领域留有余地。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作为主流民主理论的宪政民主理论就是在民主失败的基础上引入宪政的基本架构。宪政民主理论倾向于以宪政法治体系来限制民主权力,在民主机构之外设立最高法院等机构保障公民权利。在传统的自由民主制度下,民主离不开对民主弊端的控制,比如,对多数暴政(*tyranny of the majority*)的规避。正是沿着这一思路,麦迪逊提出了麦迪逊式的民主。而当代各种形式民主,比如,自由民主、宪政民主等等,都是通过各种制度来限制民主的。与宪政民主模式不同,民粹主义否定对权力的限制。民粹主义批评自由目标、宪政限制等自由民主的标志性成果,追求“纯粹的民主”。对宪政法治体系的排除成为民粹主义的另一个特征。至高、至纯的人民观念在理想化、激进化的宣传当中被人为地排除了政治实践中的各种复杂表述,直接落实到政策层面,这成为民粹主义最激进的主张。从人民这一核心概念出发,民粹主义进一步认为,作为一个实体,人民想要的就应该落实为公共政策,而人民的意愿就是法律。罗切斯特大学威廉·赖克(William Riker)教授在分析民粹主义这一特征时指出,“民粹主义主张排除宪法的限制”,并“用投票的解释证明这种排除是合理的”。^①

民粹主义的这种程序安排带有明显的反代议制倾向,这是新民粹主义程序安排的一个重要特点。传统的民粹主义主要发生在亚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或是发达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完整的民主经历。然而,这次在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兴起的民粹主义则不同,他们有着长时间的民主实践,反而带有明显的反代议制倾向值得人们注意。民粹主义者认为,政治应立足于人

^①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9.

民的直接表达,但是,现行的代议制民主却无法满足这种要求。因此,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倾向于更直接的民主形式,如全民公决。在民粹主义看来,这些民主形式有更高的合法性,应该取代目前的代议制。同时,因为民粹主义强调人民与人民的领导人直接而紧密的关系,因此,一切的中介行为体、联合会和机构都是没有意义的,应该予以废除。

反对代议制与民粹主义对于人民与领袖、政党、政客之间关系的认识密切联系在一起。从民粹主义的人民观可以看到,民粹主义宣扬人民至上,而现实的政治却没有落实人民主权的基本要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那些政客和政党为了自己利益出卖人民。因此,要恢复人民主权,“没有必要进行精心讨论或政党政治,而是需要有能够直接代表人民发言和行动的有魅力的领导人”。^①对民粹主义者来说,人民就是“统治者”。如果人民团结起来,并且是他们的声音通过民粹领导人或者党派被听到,那么,他们就能够使得民主按其应有的样子运作:作为纯粹的人民意愿的反应。因为在民粹主义者看来,民意的直接表达并得到落实是人民主权原则的最直接体现。

民粹主义不相信更加具体化、更有操作性的选民概念,这与民粹主义反代议制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是民粹主义信仰人民可能产生的另一个危害。在民粹主义理论中,存在“选民无用论”的看法。因为在民粹主义者看来,选民是受到操纵的,没有什么实际作用,甚至认为选民从来没有代表过人民的“真正”意愿。这种“选民无用论”会使民粹主义者采取行动,跳过选举过程,甚至无视选民意愿,这对一个成熟、稳定的民主政体是有害的。

民粹主义倾向于绕过现行体制和程序,试图通过大众的直接行动改变现行政治状况,全民公投就是一例。民粹主义倡导公民可以直接就涉及国家、民族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公投,这实际上是大众绕过代表直接行动的一个例子。尽管主张公投的原因很多,但更加频繁的全民公投肯定与民粹主义有关。毫无疑问,公投有更高的民主性,这正是民粹主义的诉求;但是,一个国家是不应该通过公投来解决每一个政治问题的。这不是技术问题,甚至不是一个不可能的问题,而是一个应该不应该的问题。现代民主需要处理越来越复杂的事务,这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更加专业的知识和管理,这些都是不可能

^① Koen Abts and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55, No.2, 2007, p. 408.

直接由公民来完成的。同时,这种民粹的直接介入不利于保障公民权利,并且容易使民主陷入一时的冲动。

苏塞克斯大学的安东尼·格雷灵(Anthony Grayling)教授指出,在民粹主义模式下,“公民自由和少数民族将面临风险,社会的统治者将会被短时激发的情绪所控制”。^①在他看来,这正是为什么代议制民主的制度和实践致力控制多数主义粗鲁举动的原因,同时,他倾向于通过说服、教育和辩论来表现领导力。比如,在“英国脱欧”这个问题上,议员应该负起责任来。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并表现出领导力也是一个议员的责任,议员要服务于国家的最佳利益,这不仅仅是议员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如果国会议员不加批判地接受欧盟公投的结果,他们就没有恪尽职守。^②

民粹主义反对代议制并不是空穴来风,其主要原因在于当代西方代议制民主出现的代表危机。2016年4月11日,在美国国会大厦前的草坪上拉开的“民主之春”(Democracy Spring)运动就已经体现出较强的民粹主义特点。这场运动绕开国会,诉诸公民的直接行动,人们长途跋涉,在国会大厦前采取大规模的非暴力行动。英国在“脱欧”问题上举行的“全民公投”也是代表危机的一个体现。实际上,2016年,英国的“脱欧”公投同时表明,代议体制本身越来越离开人民,无法代表人民。在这次公投之前,有76%的下议院成员认为留在欧盟符合英国的最佳利益,然而,在公投中,却有52%的公民选择脱离欧盟,人民与人民代表之间的距离可见一斑。

民粹主义程序安排的第二个特点是反建制主义,这是新民粹主义程序安排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民粹主义的反代议制表明了其浓厚的反建制色彩。在当代西方民主国家,代议制得到普遍认可,但是,民粹主义却拒绝政治和制度化的中介机构,并认为正是这些中介机构,包括议会、政党、利益集团等,不可避免地扭曲、背叛人民的真实意愿,沦为自利的工具。民粹主义者给出的解决方案是,以直接方式建立起“追随者—领导人”的关系作为传统代议制的替代品,这实际上是直接挑战既有的民主体系、机制、政党和制度。民粹主义主张越过代议制机构,甚至是宪政法律体系来呼吁人民,更是被涂上了反建制的特点。

^① A. C. Grayling,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rospect*, No.7, 2016, p. 8.

^② Ibid.

民粹主义反建制是建立在“人民”的名义之上,带有很强的极端化倾向。民粹主义对抗现实政治秩序,包括现实的政治制度、统治精英及其追随者,这使得民粹主义是以反建制的面目出现的。在极端民粹主义者勾勒的画面中,“不朽的人民必将用她那无坚不摧的智慧和强大的复仇之臂进行强有力的反抗……就让人民这样做吧,不要阻拦,无所畏惧。狂怒中的人民就像是尼罗河,泛滥成灾,随后滋养万物。”^①

民粹主义带有强烈的问题意识,这种问题意识必然会带来强烈的批判与反建制色彩。一般来讲,问题意识使人最关心这三个问题:(a)出了什么问题?(b)责任在谁?(c)如何改变现状?对此,民粹主义者的回答是:“(a)应该反映人民意愿的民主和政府被腐败的精英扭曲,人民遭到盘剥;(b)精英和‘其他人’要为人民所处的不满境况负责;(c)人民一定要通过民粹领导和政党夺回发言权和权力。”^②这可能正是民粹主义反建制的基本逻辑。

西方民主的基本结构与过程越来越复杂,加之利益集团、资本等因素控制,使民主容易与公民意愿发生偏离,这就使民主的结果与公民的意愿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在英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益集团的影响会使民主政策离开公共利益的轨道,资本的介入更是会决定性地使民主控制在他所允许的范围内,这些主观因素都会使民主的结果与人民最初的意志发生偏离。同时,即使没有这些主观因素,一些客观因素也会使民主发生偏离。比如,民主过程的复杂性会使选民的真实意愿很难准确收集,即使收集到,也常常无法做到无偏差的处理。这是西方民主制度的内在矛盾,也是其体系自身无法解决的。

正是这些问题的不断积累,使得民主的制度化结果越来越不让人满意,为民粹主义的兴起提供了可乘之机;同时,抨击这些机构和规则,打破传统政治存在的种种弊端,也成为民粹主义的重要主张。在激进的民粹主义者看来,民主产生的代议机构是领袖与人民之间的障碍,规范和约束这些机构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庸人自扰,甚至是精英瓜分利益的花样。正是因为对所谓“人民”的崇拜和对精英的不信任,民粹主义者希望能够废除一切中介行为体,各种组织、机构,甚至是国家、政府的一部分。民粹主义者希望在最高领袖与人民之间建立起一种直接联系,一切可能会妨碍这种直接联系的制度、规则、组织、机

^① Francisco Panizza, ed.,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Democracy*, New York: Verso, 2005, p. 14.

^②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4-5.

构都被视为敌人,合作与妥协被视为背叛。

民粹主义的反建制特点使得民粹主义热衷转型,他们更希望的是一个一直处于转型的环境。“民粹主义领导人需要转型的环境一直延续,只要转型持续,他(她)就会被需要。因此,民粹主义者不会试图将他们的权力制度化,拟定新的规则,遵守法律秩序,或者建立永久的制度。相反,他们依赖的是其支持者阶段性的,但又不必太频繁地动员。”^①委内瑞拉的民粹运动的活跃程度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个问题。

民粹主义的反建制主张带来的最大问题就是制度化。民粹主义可能会通过制度获得成功,但是,这种成功本身就带有非常鲜明的反建制色彩。在反建制的基础上获得的成功要被再次建制,也就是说,把民粹主义的主张纳入到一个成熟的民主制度当中需要复杂的政治文化变迁和政治制度化的过程,它需要时间和耐心。基于此,人们对民粹主义表示悲观,甚至有人认为,迄今为止,“没有民粹主义运动或实验成功制度化的案例”。^②

民粹主义这种反建制主张对宪政法治体系构成挑战,甚至会破坏西方宪政体系中的权力制衡。有学者甚至担心,“民粹主义选择了人民主权的想法,如果必要的话,牺牲宪法保障”。^③ 因为宪政法治体系的存在,西方民主并不是一个单数,民主机构也会受到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其他权力的制约。分权制衡体系的存在会保障公民权利,从而避免民主权力可能出现的多数暴政、侵犯权利的现象,但是,这些权力制衡体系也会使民主权力因为面临很多“否决点”而无所作为,成为一种“否决型体制”。与之不同,民粹主义直接否认这些限制的合法性,呼吁“人民”的权力。在竞选演说中,特朗普常常使用人民、美国人民的称呼,其目的就在于跳过现有的政治建制,呼吁“人民”的支持。对特朗普竞选演说的文本分析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民粹主义者都会带有这种推翻现政权的激进想法。民粹主义者常常将现实民主描述为一个腐败变质的政体,希望改变现有的民主政体,但这不是全部。通过研究拉美国家的案例,人们发现,民粹主义者中

^① Daniele Albertazzi and Duncan McDonnell, eds., *Twenty-First Century Populism: The Spectre of Western European Democrac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25.

^② Ibid., pp. 28-29.

^③ Koen Abts and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55, No.2, 2007, p. 408.

的一些人并不希望挑战既有的民主,更不会试图摧毁民主体制。人们对民粹主义持有各种负面的看法,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民粹主义使民主变得不稳定,从内到外地侵蚀了民主体制。事实上,在一些案例中,如许多拉美国家的政治体制(尤其是阿根廷)已经明确地展现的,这种侵蚀对几代政治来说,都很难修复。

在民主化的过程中,民粹主义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早期美国的参议员是由各州议会选举产生,不是由人民直接选举。正是在民粹主义者的要求下,美国通过修正案,允许直接选举参议员。在美国18世纪中期的“伟大复兴”(Great Revival)运动中,民粹主义要求人民必须发出声音,甚至人民是被命令必须发出声音。这被人们称为第一个对于精英主义的民主的、民粹化的挑战。在这一过程中,抽象化的自由与共和话语被转变为了普通人们可以理解的简单的宗教符号和语言上的比喻。“自从18世纪以来,民粹主义作为政治修辞和政治运动变成了‘人民’用来抨击民主敌人集体表达的可行方式。”^①乔治敦大学的迈克尔·卡辛(Michael Kazin)教授也认为,民粹主义可以成为民主社会中掌握政治权力的势力之间的再平衡的一种民主手段。他甚至认为,美国正是通过民粹主义的手段,调节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避免美国社会出现深层次的问题。他进而得出结论认为,只要是追求民主的目的,即使使用民粹手段也在所不惜,这不是什么问题。在他看来,美国左翼对公共福利的强调就是通过民粹主义的修辞来表述的,民主的敌人并不是民粹主义,而是精英主义。^②

三、结 语

结合以上分析,可以试着总结一下民粹主义的基本概念,即民粹主义是一种信仰人民的意识形态,主张人民主权,号召以人民的名义改造精英统治。这一意识形态从信仰人民这一最基本的价值出发,形成了主体逻辑和程序安排两个基本维度,并进一步在理论上展开为内在人民观、外在人民观、改革现有体制、主张多数直接行动等基本的理论体系,并在政策实践中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其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① Nadia Urbinati, “Democracy and Populism”, *Constellations*, Vol 5, No.1, 1998, p. 111.

^② Robert Perrucci, Earl Wyszog, *New Class Society: Goodbye American Dre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p.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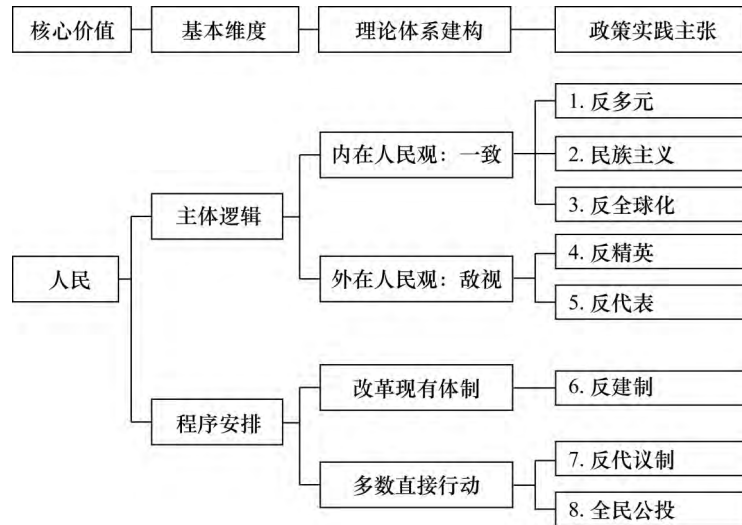


图 民粹主义的理论体系与实践主张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在民粹主义一揽子的理论体系和实践主张中，对人民的信仰成为其理论核心，在实践上要求人民的统治，即人民主权的落实。通过界定人民和人民主权，民粹主义以“人民”的名义假想了一个内在一致，外在排斥的共同体，形成了“内在人民观”和“外在人民观”两大分支，构成了民粹主义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实践主张。就其内在的人民观来看，民粹主义强调人民内在的整体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民族主义、全球化、多元文化等主题上站在了右翼的保守立场上，在实践当中强调淡化族群身份，反对多元文化，甚至是反对全球化。就其外在的人民观来看，在处理人民与非人民这一二分法的问题上，民粹主义将精英、政客排斥在人民之外，不仅反对精英，反对政客，进而在政治实践上提出反代议制、反建制，甚至是反现政权的实践主张。

民粹主义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甚至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产生重要影响。但是，民粹主义在西方发达国家得重大成功也确实非常罕见，从而形成了所谓的新民粹主义。传统的民粹主义常常是在民主不够发展，或者是没有民主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追求民主，但条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出现的，而新民粹主义则发生在那些民主制度经历了较长时间发展，相对成熟的西方国家，成为对既有民主的一种反思，这确实值得人们注意。认真分析这一现象，对于准确地认识西方发达国家民主政治的变化有重要意义。全球范围内民粹主义的兴起，

有复杂原因,呈现出丰富特征,其底色就是自由民主所面临的全面困境,代议民主的困境、精英统治的困境、政党政治的困境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三个方面。民粹主义主张绕开代议制度,抛弃精英,挑战传统政党政治,试图解决这些困境,但自身也存在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

在民粹与民主之间,到底有大的距离?换句话说,从民粹到民主,或者是从民主到民粹,有多大的可能?这可能是很多人都会关心的问题,也不容易得出答案。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通过观察他们之间的异同点来分析他们之间的距离。应该看到,民粹主义与民主理论都承认人民主权,都强调通过多数原则在政治实践中落实人民主权,其理论体系有着相似之处。同时,两者都有明确的民主化倾向,主张改革现有的、不合理的政治制度,其实践主张也有相似之处。然而,民粹与民主理论体系各异,政治主张也存在根本不同。从对民粹主义的分析来看,民粹主义与民主理论之间存在明显冲突。现代民主强调人民主权,但其主体逻辑更具有包容性,在主体上包容精英,甚至政客,在程序上容纳代议制,与政党政治更具亲和力,更加强调权利,接纳多元文化,承认宪政法治体系。这与民粹主义的封闭正好相反,民粹主义的反精英、反自由、反多元、反代议制,甚至反政党,这与民主有明显不同。事实上,如果观察新民粹主义的实践,不难发现,新民粹主义是在民主出现问题时以一种矫枉过正的形象出现在人们的视野当中。与发展中国家出现的民粹主义不同,发达国家的民粹主义更多的是对民主政体的修正,而不是颠覆。